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金雲銘

719.1
H014

鄭和之遺跡

長樂明代民族英雄 鄭和之遺跡

足以使後人景仰激發

明鄭和專使西洋，綏異族，柔遠人，其豐功偉績，與漢之張騫班超，可以後先媲美，當時征程所經，曾過閩之長樂，故長樂父老，於其遺聞軼事，尙能抵掌而談，該邑南山，且有鄭和所撰之天妃靈應碑，於專使所至，述之甚詳，足爲歷史之考証，近第一區行政專員王伯秋氏，於官廡得此碑，以鄭和事迹，炳耀史乘，足以起人觀感，特予剔除苔蘚，拓贈海內學者，爲之闡揚，更建亭護之，俾與南山馬江同其永久，是亦爲激發民族自信力之一助也，茲將王專員所撰碑亭記，誌之如次。

明鄭和天妃靈應碑亭記

往讀明史至鄭和奉使西洋，未嘗不歎和之偉績，擁無訓練之舟師，航未探測之海洋，雖以成祖命，踪跡建文，迫不得已，然卒能遠致南洋三十餘國，相率而期貢於明，和之功與張騫班超抗矣，烏得以彼宦者而小之。及奉命督政閩東，兼長長樂，於官廡思善齋側，得和天妃靈應碑，吏云，民團初始發見於邑之南山前，前令致麻中，苔封而土覆者久矣，幾經剔抉，拓而讀

鄭和之遺跡

之，於和專使所至，及先後年月皆詳，按長樂縣志，僅名勝篇中之南山三峯塔寺前，載有鄭和重修之文，碑記所稱長樂南山之行宮，於永樂十年奏建，又稱右有南山塔寺，事實悉符，足資考證，於是既拓贈海內外學者，爲之闡揚，更建亭護之，夫和自永樂三年，至宣德六年，先後七奉使，每役率舟師近三萬人，莫不自長樂解纜，循馬江而放之海，故往還駐長樂時至多且久，最後望風開洋，留至九閱月，舟師於以集合，船舶於以修造，而三萬貔貅。又必於以食息，其未發也必齋中土之產物，以遺遠人，其旣歸也，必携海外之珍奇，以獻邦國，其影響長樂經濟實業文化，與夫遠大之圖倡導遐邇者何如，而贏糧景從，隨以遠航，爲今日南洋商旅之先鋒者，蓋不知凡幾也，則斯碑之保存，宜使與南山馬江同永矣，抑有感者，今日強鄰逼處，海疆岌岌可危，和可以自長樂發輶，以綏異族，以振國威，吾人豈皆不能爲和之所爲乎，書而刊之石，冀覽斯碑者，不僅資爲考證，當人人有所激發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湘鄉王伯秋撰。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攷證

金 雲 銘

有明一代能張其國威，耀兵異域，掌握南海及印度洋一帶霸權者，厥爲鄭和七次下西洋（註一）事，最足膾炙人口。惜明時對於此事缺乏有系統之記述，而其文移檔案等於成化中即遭散失焚毀，故顧起元（註二）有云：

『舊傳冊在兵部職方，成化中，中旨咨訪下西洋故事，劉忠宣公大夏爲郎中，取而焚之，意所載必多恢詭譎怪遼絕耳目之表者。……』

明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八瑣里古里條亦言：

『（永樂二十二年）仁宗卽位，從前戶部尙書夏原吉之請，詔停止西洋取寶船，不復下番，宣德中復開，至正統初復禁，成化間有中貴迎合上意者，舉永樂故事以告，詔索鄭和出使水程。兵部尙書項忠命吏入庫檢舊案不得，蓋先爲車駕郎中劉大夏所匿，忠笞吏，復令檢三日，終莫能得。大夏秘不言，會台諫論止其事，忠詰吏，謂庫中案卷寧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能失去。大夏在旁對曰：「三保下西洋費錢糧數十萬，軍民死且萬計，縱得奇寶而回，於國家何益，此特一敝政，大臣所當切諫者也。舊案雖存亦當毀之以拔其根，尚何追究其有無哉。」忠竦然聽之，降位曰：「君陰德不細，此位不久當屬君矣。」自後其國亦不常至，間一遣使朝貢云。』惜哉！當時臣僚之短視，其缺乏雄圖進取之心，至可灼見。又明錢曾讀書敏求記(註三)卷二記輦珍西洋番國志條亦言。

『蓋三保下西洋，委巷流傳甚廣，內府之戲劇，看場之平話，子虛亡是，皆俗語流爲丹青耳。……下西洋似非鄭和一人，鄭和往返亦似非一次，惜乎國初事蹟，記載闕如，茫無援據，徒令人興放失舊聞之嘆而已。』

他如灼艾集，閩都別記等均有同樣之記載。時至今日已歷時五百餘載，關於此事之真相，除明史鄭和傳，外國傳，明實錄，及當時隨使之譯人馬歡費信瀛涯勝覽星槎勝覽二書之『語焉不詳』之記載外，頗乏確實可靠之系統的記載。

近數十年來頗不乏中外學著作精確之考據，

西方漢學家如麥兒耶思(Mayers)、格倫威耳德(Groenereldt)、菲力卜思(Philipps)、兌溫達(J. J. L. Duyvendak)、伯希和(P. Pelliot)等之研究。日本學者如山本達郎(見東洋學報二十一卷第三四號)、王古魯(見文哲季刊第四卷)之考證。國人如梁啓超(見飲冰室全集)、向達(見小說月報第二十卷第一號)、張星烺(見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六冊第四九四—五五八頁)、馮承鈞(見禹貢第二卷第一期)、夏璧(見禹貢第二卷第八期)、趙景深(見青年界第九卷第一期)等之研究，均從零篇斷簡中尋繹頭緒，尤以法國漢學大家伯希和氏之旁徵博引，作鉤心鬪角之精微的考據(註四)為最有價值。然對於鄭和下西洋之往返年月，皆互相承襲舊說，一仍明史鄭和傳之悞。自長樂南山三峯塔寺之天妃靈應碑(以下簡稱靈應碑)(註五)發現以後，於是始有一較有系統之材料可據足以糾正前人之誤，斯碑之于中國文化上誠屬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重要。茲將其七次往返年月，爲之考正如下：

(註一)西洋係泛指南海以西之地，即今之印度洋一帶也。明代謂之西洋。故明

張燮著東西洋考略，呂宋以東諸島爲東洋，呂宋以西諸地爲西洋。

(註二)明江甯人字太初，萬歷進士，官至吏部左侍郎，有金陵古金石考，客座
贅語，熱葷日記等著述。

(註三)見海山仙館叢書本。

(註四)參攷T'oung Pao, Vol. xxx, 1933 "Les Grands Voyages Maritimes Chinois au D'ebut Du XVe Siecle" 馮承鈞譯鄭和下西洋考商務館民國廿四年五月版。

(註五)此碑立于宣德六年(一四三一)十一月間，正係鄭和第七次出發將由長樂開洋之時。立碑地點在西門南山三峯塔寺左近之天后宮。縣志卷七，三峯塔寺條云：『在縣治西登高山上。登高山卽塔坪山也。宋崇甯間，有僧造小台，時講經其上，後邑舍人林安上就其故址改築一庵，建炎間僧復造浮屠七級，明永樂十一年太監鄭和同寺僧重修工竣，題其額曰三峯塔寺……嗣圮。』因寺圯而此碑亦湮沒無聞，故縣志皆佚載其文。(長樂縣志於明時凡四修，現存者有宏治十七年王漁所修，在北平圖書館，餘已佚。於清代凡三修，北平圖書館均有存。民國六年修本，對於鄭和事蹟，除上文數字外，已無言之者矣。)

第一次 航行

首次之奉使年月，應在永樂三年六月十五日，即西曆一四〇五年七月十一日。其返國時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間應在永樂五年九月初二日，即西曆一四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往返共約費時二年餘。明史卷六成祖本紀云：

『三年春正月庚戌大祀天地于南郊……夏六月己卯(十五日)中官鄭和帥舟師使西洋諸國……』

又明史三〇四鄭和傳云：

『鄭和雲南人，世所謂三保太監者也。初事燕王於藩邸，從起兵有功，累擢太監。成祖疑惠帝亡海外，欲蹤跡之，且欲耀兵異域，示中國富強，永樂三年六月命和及其子景弘等通使西洋，將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多齎金幣，造大舶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自蘇州劉家河泛海至福建，復自福建五虎門揚帆，首達占城(Champa)以次遍歷諸國。』

又明大政纂要卷十四，二頁永樂三年條下云：

『命太監鄭和等率兵二萬七千人行賞賜西洋古里(Calicut)蒲刺(註一)諸國，此內臣將兵之始，和自是三下西洋皆有功。』

又考明實錄云：

『永樂三年六月己卯，遣中官鄭和等費勅往諭西洋諸國。』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是則此次奉詔年月諸史所記均屬相符，惟盛夏期間皆東南季風，頗不適海舶南駛，其泛海之時當延至冬季乘東北風南下無疑（註二），故靈應碑未明記其月日只泛記云：

『永樂三年統領舟師，至古里等國，時海寇陳祖義聚衆三佛齊國（Palembang）劫掠番商，亦來犯我舟師，即有神兵陰助，一鼓而殄滅之，至五年廻。』

靈應碑及明史雖未記還京月日，然明實錄卷七十一則云：

『永樂五年九月壬子（二日），大監鄭和使西洋諸國還。』

又明通鑑卷十五云：

『永樂五年九月壬子鄭和還。西洋諸國皆遣使者隨和入朝，並執舊港酋長陳祖義至。舊港者故三佛齊國也古名于

（註一）此蒲刺之名，未見任何關於鄭和之記載，或係比刺或卜刺哇（Brawa）之誤，然和第一次之航程，最遠者為印度西岸之古里，斷無遠指非洲東岸之卜刺哇也。

（註二）按和歷次開洋皆俟至冬季朔風，故東西洋考卷十一載永樂九年勞滿刺加王還國勅有云：『今天氣向寒，順風南帆，實維厥時。王途中善飲食，善調護，以副朕眷念之懷。』可見歷次下番皆在冬季也。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陀利，以洪武三年入貢，九年請封，而是時爪哇強，已威服三佛齊國而役屬之，聞天朝封其國爲王與已埒，大怒遣人誘朝使邀殺之，會胡惟庸之亂貢使遂絕。三十年（按即洪武卅年——一九三七）禮部以諸蕃久缺貢奏聞，太祖乃傳諭暹羅(Siam)託言將遣使至爪哇，恐中途爲三佛齊所阻，命暹羅諭意爪哇，使轉諭三佛齊，維時三佛齊已爲爪哇所并，改其名曰舊港，而爪哇不能盡其地，于是華人流寓者往往起而據之。遂有廣東人梁道明，陳祖義先後自稱頭目，于上（指永樂）卽位之四年，各遣使朝貢，而祖義復爲盜海上，邀截往來貢使，是年和自西洋還，遣人招諭之，祖義詐降謀邀劫，有施進卿者告於和，祖義來襲，遂爲和所擒，至是俘獻於朝，命僇于都市。』

是則此處所記，明云於永樂五年於歸國時路過舊港始擒祖義，而永樂四年，祖義尙爲海盜也。而靈應碑所記亦先言至古里等國後始言擒陳祖義，是則于歸途所擒，已無疑義，而山本所謂：『蓋今日而欲斷定其究爲出發途中之事件，抑係歸途中發生之事件，頗屬困難也』。實不難

迎刃而解。而伯希和氏則謂『永樂五年始于一四〇七年二月八日，鄭和還南京時則在同年十月二日，（按應作九月廿一日，伯希和誤解永樂五年九月癸亥鄭和復使西洋，爲鄭和還（註一）致有此誤）。他在舊港擒陳祖義並作其他諸事，僅有此數月時間，未免太短。我意以爲一四五一年本瀛涯勝覽，誤三作五，原文應是永樂三年。』（註二）。於此伯氏亦疑擒陳祖義事應爲出發之年（永樂三年），此種推測與山本氏同病其錯誤。以事理推之，擒祖義事亦不應在永樂三年，蓋和於歷次出發，均在秋後或冬間，乘東北信風開洋，至舊港時最快亦當在翌年春間矣，其不能在永樂三年擒祖義者明矣。於此亦可證明瀛涯勝覽所記（註三）並無錯誤。

且碑文所記擒陳祖義事爲「一鼓而殄滅之」，似頗易易，並無稽延多大之年月，而歸途數月間似綽有餘裕，未必爲太短也。

又按明史卷三二四，三佛齊條亦云：

『(永樂)四年舊港頭目陳祖義遣子士良，道明遣從子觀政並來朝。祖義亦廣東人，雖朝貢而爲盜海上，貢使往來者苦之五年，鄭和自西洋還，遣人招諭之，祖義詐降，潛謀邀劫，有施進卿者告于和。祖義來襲被擒獻於朝，伏誅。』

而實錄亦載：

『永樂四年七月丙辰，舊港頭目陳祖義遣子士良，梁道明遣姪觀政及西千達姪那，回回哈直馬默等來朝。』

可見祖義于永樂四年尙遣其子來朝，三年斷無被擒之事也。

以上諸條所記均合，足可斷言鄭和擒祖義係爲歸國途間事也。

(註一)見伯希和著馮承鈞譯鄭和下西洋考二九頁註五，按因此項誤解，遂至引起下文二至六次年月之錯誤。

(註二)見馮譯鄭和下西洋考三〇頁註二。

(註三)見瀛涯勝覽舊港條。

第二次 航行

第二次奉使年月應在永樂五年九月十三日，即西曆一四〇七年十月二日。成行在冬底或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翌年之正月。其返國時期應在永樂七年夏間，即西曆一四〇九。往返共費時約一年零六七個月。

最足使人撲朔迷離發生錯誤者，厥爲第二次之旅行年月，因明史所記對於此條均乏明瞭之記載，而最關重要之鄭和傳竟未言及此次之年月，而將第三次再往錫蘭山國，擒亞烈苦奈兒事（註一）誤編爲永樂六年九月，遂至發生遞次錯誤。伯希和氏及山本氏等因之，遂至牽強附和，而反將明史卷三二四至卷三二六諸外國列傳中所誌鄭和第二次身歷其國之年，一四〇八至一四〇九，及星槎勝覽九洲山（Pulo Sembilan）『條所記永樂七年（一四〇九）鄭和等差官兵入山採香』之年月，皆爲抹殺，謂爲費信記憶不清，（註二）其原因皆以未見長樂南山寺靈應碑或蘇州劉家港之通番事蹟碑記有以致之耳。

按此次行程中，鄭和除靈應碑所記曾至爪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哇、古里、柯枝(Cochin) 暹羅等國外，並曾經占城滿刺加南巫里(Lambri) 加異勒(Cail)等各國。

明史卷三二四占城條云：

『(永樂六年(一四〇八)鄭和使其國，國王遣其孫舍楊該貢象及方物謝恩』。

又暹羅條亦云。

『(永樂六年)九月中官鄭和使其國，其王遣使貢方物，謝前罪』。(註三)

又按明史卷三二五滿刺加(Malacca)傳亦云：

『(永樂五年)九月遣使入貢明年(一四〇八)鄭和使其國，旋入貢』。

又柯枝傳有：

『(永樂六年復命鄭和使其國』。

又南巫里傳云：

『(永樂六年鄭和復往使』。

又加異勒傳云：

『永樂六年遣鄭和齋詔招諭，賜以錦綺紗羅』。

以上諸傳所記均云永樂六年(一四〇八)鄭和曾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使其國。又考明郎瑛七修類稿卷十二，有永樂丁亥（五年即一四〇七）命太監鄭和、王景弘、侯顯三人往東南諸國，與碑文所記第二次年代正合，是則別有所本無疑。而最可作為正確之旁証者，厥爲星槎勝覽九洲山條所云：

『永樂七年（一四〇九）鄭和等差官兵入山採香，得徑有八九尺長六七丈者六株，香味清遠，黑花細紋，山人張目吐舌言我天朝之兵，威力若神』。

此處所記之年確爲事實經過之年，正係第二次出使返國之時，途間經滿刺加之九洲山所爲之事也。而伯希和則誤與第三次奉使年月相混，故誤斷爲費信記憶不清耳。

(註一)參看馮譯鄭和下西洋考三一頁註一

(註二)參看馮譯鄭和下西洋考三七頁

(註三)明史卷三二四所記此事之前後文完全係言事實經過之年，明明係云鄭和於永樂六年（一四〇八）九月到過暹羅而暹羅始遣使貢方物下文繼云：「七年使來祭仁孝皇后」事，如伯希和說法（見下西洋考頁三八）則此時鄭和尚未動身離國，至永樂八年（一四一〇）才離開中國，故謂修明史的人將鄭和出使之年及暹羅使臣到達之年斷爲前後倒置。殊不知其實未將鄭和二次出使年月考證清楚，致有此誤也。

按此第二次奉使之月日，與第一次返國之年月，相隔只十一日。明史本紀永樂五年以下記云：『九月癸亥（即九月十三日陽歷十月二日）鄭和復使西洋』，此應係第二次奉使年月，而明譚希思撰明大政纂要（註一）第十四卷二十二頁永樂五年十二月條下亦有『改造海運船，備使西洋計二百五十舟』，尤可以間接證明第二次出發年月，應在永樂五年（一四〇七）冬間，而六年（一四〇八）乃得至占城暹羅滿刺加爪哇南巫里加異勒古里柯枝等國，與明史諸外國傳所記之年月正相吻合。

此次除到上述諸國外，鄭和尙到過錫蘭山，所以鄭和傳有『永樂六年九月再往錫蘭』之文（註二）。

明實錄卷八三則記云：

『永樂六年（一四〇八）九月癸酉（二十八日）遣太監鄭和等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寶勅使古里、滿刺加、蘇門答刺、阿魯(Aru)、加異勒、爪哇、暹羅、占城、柯枝、阿撥把丹、小柯蘭(Quilon)、南巫里、甘巴里諸國賜其王錦綺紗羅』。(註三)

依靈應碑所記此次回國之年，係在永樂七年(一四〇九)。唯諸書均無紀載，蓋因實錄文有脫漏，而編明史者整理未善，依据實錄亦行遺漏，致與下文第三次回國年月(永樂九年)相混，而將第二次與第三次混淆不清，合而爲一，致後來之諸研究者，均發生相襲的錯悞。不因此碑之發現，則無由知其真相也。

著者以爲此次回國期應在夏間者，蓋根據歷次回國年月均在夏秋六至八月之間，蓋此時爲東南季風正盛之時，爲寶船北回之最適期間也。且下文第三次奉使年月，即在永樂七年(一四〇九)秋間九月，其第二次至京年月，尤不能後于夏間也明矣。

此外尙有一確據，蓋即一九一一年錫蘭島所發現鄭和在該島一佛寺所立之碑也(註四)，此

碑首三行載有『大明皇帝遣太監鄭和，王貴通等昭告佛世尊曰……』云云，(文長不錄)末行載有『永樂柒年，歲次己丑二月甲戌朔日謹施』。可知鄭和于七年二月尚在錫蘭，設此時回航亦須夏間才得回至南京也。此碑所記年月明可証明鄭和二次出使之年月，別無可疑之處，而山本氏等因囿于實錄明史及伯希和氏等所考之錯誤，而牽強其說，亦將第三次出使之年月混入第二次而談，乃悞謂鄭和立此碑之年月，係以永樂帝七年二月朔日降詔鄭和等前往布施，鄭和等乃於是年十二月駛離中國，八年至錫蘭島，刻石之際，即以此七年二月朔日所降之詔，附以波斯語 Termil 語之譯文，而刻於碑上，其前後顛倒，以確實立碑之年月，強爲降詔之年月，其說之矛盾不攻自破也。

(註一)此書係明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四川巡撫茶陵譚希思依皇明大政記所編。

(註二)參看馮譚鄭和下西洋考三一頁註一，伯氏因未考出第二次之正確年月，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故對此『再往』之文發生許多疑義。

(註三)按以上所記永樂六年，應爲到各該國之年月，不能作爲奉命之年。蓋若以此年爲奉使年，則靈應碑所記歸國年爲七年，其間相隔不過數月或一年以下，斷不能完成此次所歷各國之航程也。

(註四)此碑發現之情形在 Journal of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 A. S. vol. XLV—1914. P. 172 有該碑譯文。文哲季刊第四卷王古魯譯鄭和西征考有該碑漢字原文。

第三次 航行

第三次出使年月，應在永樂七年(己丑)秋九月，即西歷一四〇九年，其返國年月應在永樂九年(一四一一)六月十六日(乙巳)往返共費時約一年八個月有奇。

此次旅行之年月，即伯氏及其他諸氏所誤斷爲第二次之年月也。蓋此次之旅行亦即費信第一次之隨征也。星槎勝覽占城國條云：

『永樂七年(註一)太宗皇帝令正使太監鄭和、王景弘等統官兵二萬七千餘人，駕海舶四十八號，往諸番國開讀賞賜。是歲秋九月，自太倉劉家港開船，十月至福建長樂太平港

(註二)停泊，十二月於五虎開洋，張十二帆順風十晝夜至占城國』。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靈應碑記云：

『永樂七年統領舟師往前各國（註三），道經錫蘭山國，其王亞烈苦奈兒負固不恭，謀害舟師，賴神顯應知覺，遂生擒其王，至九年歸獻，尋蒙恩宥，俾歸本國』。

殊域周咨錄卷八滿刺加條云：

『（永樂）七年命中官鄭和等持詔封爲滿刺加國王，賜銀印冠帶袍服……。』

錫蘭條又云：

『永樂七年中使鄭和偕行人泛海至其國，賚金銀供器，絲綢織金寶幡布施於其寺，賞賜國王亞烈苦奈兒詔諭之，國主貪暴，不輯睦鄰國，數邀劫往來使臣，諸番皆苦之，和等登岸至其國，國主驕倨不恭，令子納款索金寶不與，潛謀發兵數萬劫和舟，而先伐木拒險，絕和歸路。和覺之，擁衆回舟，路已阻塞。和與其下謀曰：賊衆旣出，國中必虛，且謂我軍孤怯無能爲，如出其不意，可以得志。乃率所從兵二千，夜半間道啣枚疾走抵城下，約聞炮則奮勇入其城，生擒亞烈苦奈兒，九年歸獻闕下……。』

天后志（註四）卷二云：

『成祖永樂七年，欽差太監鄭和往西洋，水途適遇狂飈，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禱神求庇遂得全安……。』

下文又云：

『本年又差內官尹璋，往榜葛刺國公幹，水道多虞，祝禱各有顯應，回朝具奏，遣太監鄭和，太常寺卿朱焯馳傳詣湄山致祭，加封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天妃。』（註五）

此處費信所記的年月，與靈應碑，殊域周咨錄，天后志等均相符。不幸，實錄對於第二次回國年月，及第三次出發年月均行脫漏，而修明史者因之，遂至將第二三兩次併而爲一，而明大政篡要亦依實錄及大政記誤排『命太監鄭和航海通西南夷，九年六月和等襲執錫蘭山國王亞烈苦奈兒獻俘，上曰姑釋之，仍擇其屬之賢者嗣，』（註六）於永樂七年正月條下。按七年正月鄭和尙在第二次之途間，而伯氏等不察仍據明史之誤，至使其所考之第二次出使之事實，發生許多牽強附會疑信參半之不健全的論調，（註七）山本氏雖未能贊同伯氏所謂鄭和受命於永樂六年，而七年春正月爲明廷對鄭和再下命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令之說，然仍不能將此二三兩次分開，而落前人之窠臼。（註八）

如上所考永樂六年鄭和尚在第二次航行之途間，明廷對之何能爲下令之舉。故伯氏，山本氏等所謂六年九月係奉命年，七年九月爲啓程年，其說實未有所本，不過出之臆斷而已。

（註一）天閣本星槎勝覽七年下多「己丑」二字。「大宗皇帝」作「上」字鄭和下少「王景弘」名字，「統官兵二萬七千餘人駕海舶」作「統官兵駕使海船」「至福建」作「到福建」又十二月下少「於」字而多「福建」二字，作「十二月福建五虎開洋。」應以天閣本爲原本，此處所據爲古今說海之四卷本。

（註二）太平港伯氏謂未見，山本謂即Pagoda Anchorage（按即馬尾之羅星塔），考之長樂縣志並未見有太平港之名，只有吳航頭，云係在縣治馬江舊恩波亭前，後作迎恩亭，昔吳王夫差造船於此故名。按長樂內港甚小，斷不能容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之大海舶，當時停船之處，或即今之閩安鎮琯頭一帶。明崇禎十四年夏允彝長樂縣志云『長樂西北界於閩縣之閩安鎮琯頭，現琦，五虎門等處，各有兵船以護省城門戶……』可見當時鄭和泊船之處，必爲閩安鎮一帶，而由五虎門開洋也。

（註三）此次之旅行所謂各國似未逾印度以外之國，而殊域周咨錄卷十一天方條有永樂七年鄭和至天方國之紀載，恐有錯誤。

（註四）此書係依明林堯天后顯聖錄所重編，成于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

（註五）此事明實錄，皇明從信錄，殊域周咨錄均有同樣之紀載，然前二書其時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期均作「春正月」，疑有錯誤之處；因「春正月」鄭和應在第二次航行之途間，安能奉命封天妃。

(註六)同書卷十五載有(永樂十年)秋七月封耶巴乃那爲錫蘭山國王，赦前王亞烈苦奈兒歸國。

(註七)參看鄭和下西洋考頁三五至三八。

(註八)參看文哲季刊第四卷三九一頁鄭和西征考。

第四次 航行

此次出發時期應在永樂十一年(一四一三)冬季，回國時期則在永樂十三年(一四一五)七月癸卯(即八月十二日)，往返共耗時約一年又半。

此次之旅行蓋卽伯希和，山本等悞考爲第三次之年月也。茲依靈應碑所記更正作第四次。

明實錄云。

『永樂十年十一月丙申，(明史本紀據之悞作丙辰)遣太監鄭和等，費勅往賜滿刺加，爪哇，占城，蘇門答刺，阿魯，柯枝，古里，喃渤利，彭亨(Pahang)，急蘭丹(Kelantan)，加異勒，忽魯謨斯(Omuz)比刺(Brawa?)，溜山(Maldives)，孫刺諸國王，錦綺紗羅綵絹等物有差』。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明史鄭和傳亦云：

『永樂十年十一月，復命鄭和等往使，至蘇門答刺其前僞王子蘇幹刺者方謀弑主自立，怒和賜不及已，率兵邀擊官軍，和力戰追擒之喃渤利，並俘其妻子以十三年七月還朝，帝大喜賚諸士有差。』

此大概係依實錄之年月所編者。

明大政篡要卷十五永樂十一年癸巳九月條下則云。

『已遣中官鄭和航海通西南夷，加海神封號於儀鳳門建祠祀，臨遣而西南海洋中君長三十餘國皆入獻見。是時福建布政司言有番舶漂海岸，詰之則暹羅遣使詣琉球交私好者也，已簿叢其物請進止。上曰暹羅與琉球修好，舶漂至宜恤，豈可利其財物而籍之，匹士善人猶能不扼入於險況天子哉？其修舶給廩餼，俟風便反國往琉球聽自便。』

再考靈應碑則亦云：

『永樂十一年統領舟師往忽魯謨斯等國，其蘇門答刺國有僞王蘇幹刺寇侵本國。其王宰奴里阿比丁（註一）遣使赴闕陳訴，就率官兵剿捕，賴神默助，生擒僞王，至十三年歸獻，是年滿刺加王親率妻子朝貢』。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此次依實錄及明史均作永樂十年十一月(註二)，而大政纂要，靈應碑，殊域周咨錄所記均云十一年，據費信星槎勝覽所記亦云永樂十一年，而馬歡所記蘇門答刺事則云永樂十年，然考其自序則云『永樂十一年癸巳，太宗文皇帝勅命正使太監鄭和統領寶船往西洋諸番，開讀賞賜，余以通譯番書亦被使末』。云云，可知其下文蘇門答刺條所記云：『永樂十年』當脫「一」字也。故此次實際出使期間當在永樂十一年(一四一三)年冬間，乘季風開洋，不能作爲永樂十年，因考西安羊市，大清真寺嘉靖二年重修清真寺記有云：

『永樂十一年四月太監鄭和奉勅差往西域天方國，道出陝西求所以通譯國語可佐信使者乃得本寺掌教哈三焉』於此可知永樂十一年四月間鄭和尙逗留在陝西尋訪舌人，故其駛離福建五虎門期間當不能前於秋間。故以明大政纂要將本次出使事實繫於十一年九月條下爲是也。

其還期依實錄云：

『永樂十三年（一四一五）七月癸卯（八日）太監鄭和等奏使
西洋諸國還』。

明大政篡要亦於永樂十三年九月條以下記獻俘
之情狀云：

『太監鄭和獻所獲蘇門答刺賊首蘇幹刺等』。

並註云：

『初和奉使至國，賜其王宰奴里阿必丁綵幣等物，蘇幹刺
乃前僞王弟，方圖謀殺國王以奪位，且怒使臣賜不及已，
領兵數萬邀殺官軍。和率衆及其國兵與戰。蘇幹刺敗走，
追至喃渤利國並其妻子俘以歸，至京獻于朝，命刑部按法
誅之。』

與靈應碑所記尙合，而諸書所記均亦相同，故
可無疑義也。

尙有一事應行注意者，即在此次鄭和返國
之年（一四一三），永樂帝又曾另遣中官侯顯出

(註一)宰奴里阿必丁之名伯希和考作Zaynu'l-abidin.

(註二)伯氏等推爲十年係奉命年，十一年爲出發年，若以第七次溯目之，此次
成行前之準備或須一年也。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使榜葛刺(Bengel)國，費信曾隨行，故他於星槎勝覽葛榜刺條曾記云：

『永樂十三年二次上命少監侯顯等統舟師，齋詔勅賞賜國王王妃頭目。』

而天后志亦有同樣之記載云：

『十三年欽差內官侯顯往榜葛刺國往來危口，祈禱屢叨顯應奉旨詣廟致祭，十一月又委內官張源到廟御祭一壇。』可知當時永樂帝除遣鄭和下西洋外，尚有其他各次，而鄭和並不在內。又如明大政篡要卷十五所記之永樂十五年內官張謙由西洋回航至浙江金鄉衛海上遇倭寇鏖戰事，均可證明當時所遣赴西洋之使臣尚有其他數起。

第五次 航行

第五次之出使時間在永樂十五年(一四一七)秋(?)間，其返國期間則在永樂十七年七月庚申(十七日)，即西歷一四一九年八月八日，往返時日共約一年零九個月。

此次之航行蓋即上述諸氏所誤考爲第四次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出洋者也，茲更正爲第五次。靈應碑記云：

『永樂十五年統領舟師往西域，其忽魯謨斯國進獅子金錢豹大西馬，阿丹國進麒麟番名祖刺法，(Giraffe)並長角馬哈獸。木骨都東(Mogodoxu)進花福鹿(Zebra)並獅子。卜刺哇國(Brawa)進千里駱駝並駝鷄。爪哇古里國進糜里羔獸。若乃藏山隱海之靈物，沉沙棲陸之偉寶，莫不爭先呈獻，或遣王男，或遣王叔王弟齋奉金葉表文朝貢。』

而明實錄記此次奉使之年月則略有異：

『永樂十四年(一四一六)十二月丁卯(十日)古里，爪哇，滿刺加，占城，錫蘭山，木骨都東，溜山，唵勃利，卜刺哇，阿丹，蘇門答刺，麻林，刺撒，忽魯謨斯，柯枝，南巫里，沙里灣泥，彭亨諸國，及舊港宣慰司使臣辭還，悉賜文綺襲衣，遣中官鄭和等費勅及錦綺紗羅綵絹等物偕往賜各國王。仍賜柯枝國王可赤里印誥，並封其國中之山爲鎮國山，上親製碑文賜之。』

明史則採實錄所記年月爲此次出使之時期。其實此次出使年月應在十五年秋間爲是。此次實錄所記，其主要目標係記明各國貢使來朝之年月，以後不過附述貢使來朝之後，使鄭和往各國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報命，並非於是年十二月卽下詔命令和出使也。

除靈應碑所記爲十五年外，尙有泉州城外回教先賢墓鄭和下番經泉州行香碑記，（註一）足爲此次出使年月之佐證其文云：

『欽差總兵太監鄭和前往西洋忽魯謨廝等國公幹。』

永樂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於此行香望聖靈庇祐。鎮撫蒲和日記立』

可見鄭和於永樂十五年夏間尙在泉州，故可推定其駛離長樂太平港之時間當延至是年秋冬間乘東北風而開洋也。

天后志亦載云：

『(永樂)十五年欽差內官王貴通，莫信，周福率領千戶彭祐百戶韓翊並道士詣廟修設開洋清醮』。

◎◎◎◎◎◎

與泉州碑及靈應碑所記年次正合，可知實錄所謂永樂十四年十二月者，係專指各外國使臣到達中國時期，非於是時卽使鄭和出使也。明史採取此項年月實有混淆不清之病。

（註一）見廈大國學研究所週刊一卷一至三期陳萬里著泉州第一次遊記。有單行

本名閩南遊記，開明版。

此次回國之年月靈應碑則未記明，而實錄則記云：

『永樂十七年（一四一九）七月庚申（十七日）官軍自西洋還，上念其勞苦諭禮部各賞賜有差。』

明史及明紀（註一）據爲鄭和此次回國之年月，然據上所考在永樂時代遣赴西洋者不止鄭和一起，此次所稱之官軍是否即鄭和一行尙有待證實也。

考殊域周咨錄忽魯謨斯條有云：「永樂七年中官鄭和往賜其國，西長感慕天恩，躬獻方物及駕鷄。儒臣金幼孜作賦曰：「永樂己亥（十七年）秋八月旦吉（應係吉旦之悞）西南之國，有以異禽來獻者……」云云（賦長不錄），上文言永樂七年忽魯謨斯獻駕鷄，而下文金幼孜賦言此事作永樂己亥（即十七年），可知上文係脫一「十」字應作永樂十七年中官鄭和往賜其國可知。且考鄭和於永樂七年第三次之役，並未至忽魯謨斯國，蓋該次所至最遠之國並未越過印度之古里，而此次憑空忽言鄭和於永樂七年往賜亞刺伯半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島之忽魯謨斯無乃突兀乎？由此可知周咨錄所云永樂七年至忽魯謨斯之事應爲永樂十七年之悞。証之下文金幼孜作駝鷄賦所云永樂己亥秋八月吉旦云云，可知鄭和確係於永樂十七年七月間返國，偕全忽魯謨斯等國之使臣獻駝鷄（即駝鳥）等，皇帝及諸臣詫爲得未曾睹之奇物，乃於八月間爲之「御奉天門特以頒示羣臣，莫不引領快覩，頓足駭愕，以爲希世之罕聞，中國所未見」云云。再看靈應碑特爲記明此次忽魯謨斯諸國所獻之奇禽異獸，前後互參，足可證明實錄所記永樂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官軍自西洋還等語實指鄭和一行無疑。

第六次 航行

第六次之出使時期係在永樂十九年（一四二一）正月癸巳（三十日）。其還期係在永樂二十年（一四二二）八月壬寅（十八日），其往返時日共約費一年又半。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關於此次遠征之時日靈應碑記云：

『永樂十九年統領舟師遣忽魯謨斯(Ormuz)等國使臣久待京師者悉還本國。其各國王益修職貢視前有加。』

明實錄正月癸巳條云：

『忽魯謨斯等十六國(註一)使臣還國，賜鈔幣表裏，復遣鄭和等賚勅及錦綺紗羅綾絹等物賜諸國王，就與使臣偕行。』

明人黃省曾著西洋朝貢典錄阿丹國條小註云：

『永樂辛丑(按即十九年)正使太監李口等(按應作李興)賜詔賜其王冕到冠服，蘇門答刺國分處周口(按應係周滿)等領寶船往彼，王率頭目迎入王府，其肅開讀賞賜畢，王諭國人有珍寶者許易。』(註二)

按此處所云之李周諸人，應即鄭和一行之分處往各國者，觀乎靈應碑末所記之名有正使太監鄭和王景弘，副使太監李興朱良周滿洪保陽

(註一)陳鶴撰明紀卷十於十七年條下有『秋七月庚申鄭和置』之語。

(註二)此處所云之十六國係忽魯謨斯，阿丹，祖法兒，刺撒，不刺哇，木骨都東，古里，柯枝，加異勒，錫蘭山，溜山，喃渤利，蘇門答刺，阿魯，滿刺加，甘巴里等。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真張達吳忠，都指揮朱真王衡等，可信李某周某卽指李興周滿也。而瀛涯勝覽阿丹國條亦有同樣之記載，蓋卽黃錄之所本也。

明史卷三二六祖法兒條有云永樂十九年遣使偕阿丹刺撒諸國入貢，命鄭和齋璽書賜物報之。加異勒條亦有同樣之記載。

敏求記引輦珍西洋番國誌有謂：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敕內官鄭和孔舌卜花唐觀保，今遣內官洪保等送各番國使臣回還，合作賞賜，卽照依坐去數目，關給與之。』

此處所云月日遲至十月十六日似爲其時和雖受命於正月，依前數次例在其成行之前必作相當之準備，似仍須秋季以後方得離開福建五虎而開洋也。

按此次之出使鄭和本人似未親到各國，只至蘇門答刺卽分遣艦隊分頭前往，証之瀛涯及黃錄阿丹國條所云可知。

(註三)瀛涯勝覽亦作同樣之紀載，蓋黃錄卽依此轉述也。

關於此次之還期惜靈應碑並未載明，唯實錄有：

『永樂二十年八月壬寅(十八日即一四二二年九月三日)，中官鄭和等使諸番國還，暹羅，蘇門答刺，阿丹等國悉遣使隨貢方物』。

明史本紀依之作『二十年八月壬寅鄭和還。』但此次出使遠至阿丹忽魯謨斯諸國，其還期距其成行之時，似太短促，應非二十年八月即能回京者，或係鄭和先還，而分艦往各國尙未還歟。但以諸書均乏詳細之紀載姑為存疑以待証實。

在此第六次出使及宣德六年之第七次航行之間，鄭和於永樂二十二年間尙有一次之奉命赴西洋事，然據靈應碑並未言及此次之行程，無乃大異？如謂實錄所記不足為憑，則無是事，蓋其明明記云：『永樂二十二年(一四二四)正月甲辰(二十七日)舊港故宣慰使施進卿之子濟孫遣使丘彥成請襲父職，並言舊印為火所燬，上命

濟孫襲宣慰使，賜紗帽銀花金帶金織文綺銀印，令中官鄭和賚往給之』云云。明史且依之算作第六次，經伯氏山本等所証實者，今考鄭和自撰之碑記，反不言之，如設和因此次係短期出國故不算，或立碑時有遺忘脫悞之處亦不可通，因此次距其立碑之時日爲最近，斷無遺忘之理。茲細考諸書之蛛絲馬跡，乃知此次和雖奉命，然中途以事阻未得成行，故靈應碑並不提及也。

按此次永樂帝下詔賜舊港新王事，係在二十二年正月末，假定是時和於二月間由北京起行，至太倉預備人夫船隻然後泛海至福建長樂港，依前數次例，需時數月，必至夏間始得至長樂港，其時正是逆風爲海舶最難離開中國海岸之時，勢必停泊太平港候西北季風開行，無待多論，然是年七月十八日，適值成祖晏駕。明大政纂要記其事云：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秋七月辛卯上崩於榆木川，時太監馬雲以六師在遠，秘不發喪，密與楊榮金幼孜議喪事，一遵古禮含殮畢，載以龍輧，所至御幄朝食，上食如常儀，或有欲以他事寫敕用寶遣人馳報者，榮曰先帝在卽稱敕賓遣人稱獲罪匪輕，乃令中官以先帝崩逝月日，並遺命傳位之意，用啓馳報，皇太子皇太孫以下皆慟哭，命皇太孫馳赴開平恭迎龍輧，皇太子從楊士奇言，以先帝所賜東宮圖書親授之，命有事來報，卽用此封識之。又命行宮大小官軍悉聽皇太孫節制，作梓宮報訃各王公主，諭告中外。及皇太孫奉龍輧及郊，皇太子親王及文武羣臣皆衰服哭迎至大內奉安於仁智殿，加歛奉納梓宮。』

又記云：

『八月丁巳皇太子卽皇帝位，大赦，以明年爲洪熙元年』。

按當時正是鄭和一行預備出國，而侯風開洋停留於太倉或福建之時，忽然奉到國喪及仁宗卽位消息，對於開洋之事勢不得不有遲疑，乃又忽然接得仁宗詔諭，停止西洋寶船出國，遂使此次下番之事，不得不爲之中途打銷也。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明史卷一四九夏原吉傳言永樂帝因原吉諫阻親征漠北，怒繫之獄，帝乃至暴卒榆木川，臨死念夏原吉之言，太子聞訊走繫所呼原吉哭而告之，乃令出獄，與議喪禮，復問赦詔所宜，原吉乃首提（一）賑饑（二）省賦役（三）罷西洋取寶船及雲南交趾採辦諸道金銀課，帝悉從之。所以雷厲風行般，就於永樂二十二年八月丁巳^{（註一）}仁宗卽位日，下詔令『下西洋諸番國寶船悉皆停止，如已在福建太倉等處安泊者，俱回南京……各處修造下番海船，悉皆停止。』（見大明實錄。）

明大政纂要八月條下亦云：

『詔停止西詳諸番船』。

下註云：

『諸番貢使使予入船護歸，毋久留諸迤西等國買馬，若詣緬甸麓川交趾等處採寶石金珠貨香等，使者止勿行』。

于是于第二年（洪熙元年）二月，仁宗命和以下番諸軍守備南京；所以此次中途停止下番寶船

的原因，係出夏原吉之奏請，作為仁宗卽位時的一件大事，遂使永樂一世之雄圖，至是中止。至于諫阻之原因，殊域周咨錄卷八曾引劉大夏之言云：

『三保下西洋，費錢糧數十萬，軍民死且萬計，縱得奇寶而回，於國家何益，此特一弊政，大臣所當切諫』。

因有如此一段的曲折，所以明實錄只記有鄭和于永樂二十二年奉使事，而無還朝之記載，編明史者不察，乃于鄭和傳輕輕加上『比還而成祖已晏駕』之語，且于卷八記罷西洋寶船事，於洪熙元年之下，而不作永樂二十二年八月之下，因次序如此顛倒，遂使伯氏山本等誤據爲第六次之下番耳。

第七次 航行

第七次下番在宣德六年（一四三一）十二月開洋，至宣德八年（一四三三）七月六日到京，計由開洋至回京往返時日，共費一年半有奇。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按此次下番因距上次時日有七年之久，一切停頓，其臨行前之準備自然需較長之時日，實則此次宣德帝下詔時日係遠在一年半之前，實錄云：

『宣德五年(一四三〇)六月戊寅(九日)，遣太監鄭和賚詔往諭諸番國』。

明史亦云：

『宣德五年六月帝以踐祚歲久，而諸番國遠者猶未貢，於是和景弘復奉命歷忽魯謨斯等十七國而還』。

而讀書敏求記作宣德五年(一四三〇)五月初四日，敕南京守備太監楊慶羅智唐觀保大使袁誠，今命太監鄭和往西洋公幹，「今」字應係指是年六月初九日也。而靈應碑則作：

『宣德六年仍統舟師往諸番國，開讀賞賜駐泊茲港，等候朔風開洋，思昔數次皆仗神明助佑之功如是勒記於右』。

碑末書：

『宣德六年歲次辛亥仲冬(十一月)吉日正使太監鄭和王景弘副使李興朱良周滿洪保楊真張達吳忠都指揮朱真王衡等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立，正一住持楊一初稽首請立石』。

天后志云：

『宣德六年欽差正使太監鄭和，領興平二衛指揮，千戶百戶並府縣官員，買辦木石修整廟宇并御祭一壇』。

明會要卷七十八滿刺加條有云：

『宣德六年(滿刺加)遣使者來言暹羅謀侵本國，王令臣三人附蘇門答刺貢舟入懇，帝命附鄭和舟歸國，令和齋敕諭暹羅以輯睦鄰封毋違朝命』。

觀此可知鄭和此次奉命雖在宣德五年六月九日，惟延至宣德六年十一月間尙未出國，今証之枝山前聞記(註二)中之詳細時日即可信焉：

『宣德五年閏十二月六日龍灣(南京)開船。十日到徐山打圍，二十日出附子門，二十一日到劉家港(註三)，六年二月廿六日到長樂港，十一月十二日到福斗山，十二月九日出五虎門(註四)，行十六日，廿四日到占城。七年(一四三二)正月十一日開船，(行廿五日)二月六日至爪哇，斯魯馬益，六月十六日開船(行十一日)，二十七日到舊港，七月一日開船(行七日)八日到滿刺加，八月八日開船(行十日)，十八日到蘇門答刺，十月十日開船(行三十六日)十一月六日到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錫蘭山別羅里，十日開船（行九日），十八日到古里國，二十二日開船，十二月二十六日到魯乙忽模斯（按即忽魯謨斯之誤）』。

『八年二月十八日開船回洋，（行二十三日）三月十一日到古里，二十日大縑船回洋（行十七日），四月六日至蘇門答刺，十二日開船（行九日）二十日至滿刺加，五月十日回到崑崙洋，二十三日到赤坎，二十六日到占城，六月一日開船（行二日），三日至外羅山，九日見南澳山，十日晚望見望郎回山，六月十四日到崎頭洋，十五日到碗碟嶼，二十日過大小赤，二十一日進太倉，七月六日到京，十一日關賜獎衣寶鈔』。

按此計算，則去程共費時日一年二個月有奇，回程則只用四月餘耳，蓋因去時依次宣諭諸國，多作勾留，而回程則無多耽擱耳。

此末次之回國月日，實錄明史均無詳明之記載，殆係祝允明得之西洋番國志（註五）無疑，此種重要之史料，非特証明末次之行程，並可藉以推見歷次之航程也。

總觀以上七次之航程，鄭和均先至福建長樂港停泊，其原因不外，

- (一) 等候冬季朔風開洋。
- (二) 添招水手及修造船舶。
- (三) 祭祀海神以求庇佑。

關於第一點鄭和自撰之靈應碑已屢言之，無待贅述。其第二點閩都別記紀之頗詳，可資參証，未可以其爲野史而輕之也。且長樂臨海其人民習於南洋之航路，和每次出使必至長樂者似皆添招此等慣於航海之水手耳。關於第三點一則因南方之航海者皆崇信天妃，而天妃之祖廟則在離長樂港不遠之湄州嶼，故歷次鄭和經福建時皆致祭焉。且于永樂十年將長樂南山之行宮大加修建，以爲官軍祈報之所，其第七次且在該港停泊至八九個月之久，其原因亦不外修葺天妃之宮，且勒碑記其事云『今年春（按即宣德六年）仍往諸番，蟻舟茲港，復修佛宇神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宮益加華美……』云云，可見其重視此海神之宮焉。

(註一)是時仁宗雖已繼永樂帝卽位，然尚未改元，所以仍奉永樂年號，直至明年春正月始改元爲洪熙元年。

(註二)見五朝小說本。

(註三)鄭和在劉家港因修建天妃宮之耽擱，至翌年二月間始由劉家港開駛至長樂港，因宣德六年春朔和尙在婁東劉家港北漕口之天妃宮，(天妃宮一名靈慈宮有二：一在太倉城中，一在劉家港北漕口。)立石，刻通番事蹟記，原碑文見四庫珍本初集吳都文粹續集卷二十八。

(註四)此次竟在長樂港停泊至七八個月之久，一因修建南山天妃宮，二因候風開洋，觀其碑末所云：『駐泊茲港等候朔風開洋。』之語可信，乃知歷次均係俟至冬間始開洋也。

(註五)西洋番國志作者金陵羣珍，曾于宣德六年隨和歷諸番，歸作是書，成于宣德九年。乾隆修四庫時紀昀尙見是書，惜未收入，只存其目，茲已失傳。明錢曾讀其書爲『議事詳核，行文贍雅，非若星槎勝概(舊作勝覽)等書之影略成編者』可比云云，可見其書之價值。

附記：是篇脫稿於廿六年五月間，以福建文化研究會擬出鄭和專號，另欲多徵關於鄭和稿件，故待之數月，冀拋磚可以引玉，惟因人事倥偬，輾轉至今，未能徵得他稿，是以先行付印。近聞尚有鄭和家譜等書出版，及其他新發現之旁證，均未能一一加入，至以爲歉耳。至於是篇錯誤之處，尤所難免，海內學者，進而教之，則幸甚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雲銘附誌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附 錄 一

鄭和撰天妃靈應碑記原文

天妃之神靈應記

皇明混一海宇超三代而軼漢唐際天極地闊不臣妾其西域之西迤北之北固遠矣而程途可計若海外諸番實爲遐壤皆捧琛執贊重譯來朝

皇上嘉其忠誠命和等統率官校旗軍數萬人乘巨舶百餘艘齎幣往賚之所以宣德化而柔遠人也自永樂三年奉使西洋迨今七次所歷番國由占城國爪哇國三佛齊國暹羅國直躡南天竺錫蘭山國古里國柯枝國抵于西域忽魯謨斯國阿丹國木骨都束國大小凡三十餘國涉滄溟十萬餘里觀夫海洋洪濤接天巨浪如山視諸夷域迥隔於烟霞縹渺之間而我之雲帆高張晝夜星馳涉彼狂瀾若履通衢者誠荷

朝廷威福之致尤賴

天妃之神護祐之德也神之靈固嘗著於昔時而盛顯於當代溟渤之間或遇風濤卽有神燈燭於帆檣靈光一臨則變險爲夷雖在顛連亦保無虞及臨外邦番王之不恭者生擒之蠻寇之侵掠者勦滅之由是海道清甯番人仰賴者皆神之賜也神之感應未易殫舉昔奏請于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朝紀德太常建宮於南京龍江之上永傳祀典欽蒙
御製記文以彰靈覘褒美至矣然神之靈無往不在若長樂南山之行
宮余由舟師累駐於斯伺風開洋乃永樂十年
奏建以爲官軍祈報之所既嚴且整右有南山塔寺歷歲久深荒涼
頽圮每就修葺數載之間殿堂禪室弘勝舊視今年春仍往諸番
蟻舟茲港復修佛宇神宮益加華美而又發心施財鼎建
三清寶殿一所於宮之左雕粧聖像粲然一新鐘鼓供儀靡不具備
僉謂如是庶足以盡恭事
天地神明之心衆願如斯咸樂趨事殿廡宏麗不日成之畫棟連雲如
聳如翼且有青松翠竹掩映左右神安人悅誠勝境也斯土斯民
豈不成臻福利哉人能竭忠以事君則事無不立盡誠以事神則
禱無不應和等上荷
聖君寵命之隆下致遠夷敬信之厚統舟師之衆錢帛之多夙夜拳拳
唯恐弗逮敢不竭忠以國事盡誠於神明乎師旅之安寧往迴之
康濟者烏可不知所自乎是用著神之德于石併記諸番往迴之
歲月以貽永久焉

一 永樂三年統領舟師至古里等國時海寇陳祖義聚衆三
佛齊國劫掠番商亦來犯我舟師卽有神兵陰助一鼓而
殄滅之至五年廻。

一 永樂五年統領舟師往爪哇古里柯枝暹羅等國王各以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珍寶珍禽異獸貢獻至七年廻還

一 永樂七年統領舟師往前各國道經錫蘭山國其王亞烈苦奈兒負固不恭謀害舟師賴神顯應知覺遂生擒其王至九年歸獻尋蒙

恩宥俾歸本國。

一 永樂十一年統領舟師往忽魯謨斯等國其蘇門答刺國有僞王蘇幹刺寇侵本國其王宰奴里阿比丁遣使赴闕陳訴就率官兵勦捕賴神默助生擒僞王至十三年廻獻是年滿刺加國王親率妻子朝貢

一 永樂十五年統領舟師往西域其忽魯謨斯國進獅子金錢豹大西馬阿丹國進麒麟番名祖刺法并長角馬哈獸木骨都束國進花福祿并獅子卜刺哇國進千里駒駢并駢鷄爪哇古里國進麋里羔獸若乃藏山隱海之靈物沉沙棲陸之偉寶莫不爭先呈獻或遣王男或遣王叔王弟齋捧金葉

表文朝貢

一 永樂十九年統領舟師遣忽魯謨斯等國使臣久侍京師者悉還本國其各國王益修職貢視前有加
一 宣德六年仍統舟師往諸番國

開讀賞賜駐泊茲港等候朔風開洋思昔數次皆仗神明助祐之功如是勒記於石

宣德六年歲次辛亥仲冬吉日

正使太監鄭和 王景弘 副使太監李興 朱良 周滿 洪保 楊真 張達 吳忠 都指揮朱真 王衡 等立

正一住持楊一初 稽首請立石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附 錄 二

鄭和七次所經諸國名地名中西文對照表

占城 Campa 或 Champa

舊港(即三佛齊) Palembang

爪哇 Java

真臘 Khmer 即 Cambodge (柬埔寨)

暹羅 Siam

古里 Calicut

滿刺加 Malacca

渤泥 Brunei, Borneo

蘇門答刺 Samudra

阿魯(瀛涯作啞魯) Aru

柯枝 Cochin

大葛蘭(實錄作小柯蘭) Quilon

小葛蘭 Quilon

西洋瑣里 Chola 或 Choda

瑣里(全上)

加異勒 Kayal or Cail

阿撥把丹(未詳)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甘巴里（明史作甘把里）Koyampadi (?)

錫蘭山 Ceylan

喃渤利（即南巫里瀛涯渤作渟）Lambri

彭亨（星槎作彭坑）Pahang

急蘭丹 Kelantan

忽魯謨斯 Ormuz

比刺 Brawa ?

溜山（星槎作溜山洋國）Maldives

孫刺 Sunda (?)

木骨都束 Mogedoxu

麻林 Melinde

刺撒 Lasa

祖法兒（實錄星槎作佐法兒）Zufar 或 Djofar

沙里灣泥 Jurfattan (?)

竹步 Djobo

榜葛剌 Bengale

天方 Mecca 或 Le Mecque

黎代（明史誤作黎伐）Lidè

那孤兒（星槎作花面王國，瀛涯孤作姑）Battak

卜刺哇 Brawa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阿丹 Aden

哈丹 未詳

靈山 Lang-Son (?)

峴崙山 Pulo Condore (?)

賓童龍 Panduranga

假馬里丁（應係假里馬打之誤） Karimata

交欄山 Geram (?) 或作 Gelam

重迦羅 Janggala

吉里地悶 Timor (紀里尼氏 Gerine 謂吉里二字猶言島也)

東西竺 Pulo Aor

龍牙門 Lingga (?)

龍牙加貌，或作龍牙犀角或凌牙斯加 Lenkasuka

九洲山 Pulo Sembilan

淡洋 Tamiang

龍涎嶼 Bras Island (?)

翠藍嶼 Nicobar Islands

帽山 Pulo Weh

(以上所列地名均以見於瀛涯勝覽及星槎勝覽二書者爲限)